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仅承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保单载明的航班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航班班次号、出发日期、始发地、目的地将在本保单中载明。

2. 本产品无犹豫期。本产品一旦生效，退保时不退还保费；本产品还未生效前，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您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3 份，多投保无效。